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工程館 E122



主持人：管衍德院長兼精密所所長

出席人：陳紹賢主任、倪聖中主任、許智能主任、李榮茂主任

葉彥良教授、蔡明義教授（請假）、官振豐教授

吳友烈教授、洪瑞斌教授、吳崇民教授

記 錄：黃淑雯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機械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4-1~4-6）。

二、新聘兼任教師及附件資料如下：

姓名	職級	會辦人事 室資格審 查簽	系教評	新聘兼任 教師名冊	兼任教師 簡歷表	學位證書 含成績單 或教師證 書	與任教領 域相關之 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
謝易騏	講師	1-1~1-13	1-14~1-19	1-20	1-21~1-22	1-6~1-7	1-8

三、通過後，移請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1. 本案表決方式：☒ 徵詢無異議 ☐ 舉手 ☐ 記名投票 ☐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提案二、化材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張家銘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法規參考

-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略以：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一) 第2條第3項第2款第3目第1點略以：助理教授：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二) 第5條第1項第1款：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3. 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 (三) 第3條第1項第9款略以：...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四) 第7條第1項：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 二、張老師 115.08.13 收到薪資通知書後於 115.08.17 提出申請，其自 100 年 1 月取得中興大學博士學位，並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11 年 4 個月，申請提敘薪級 5 年年資，並提出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各年度考績如下表。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A*:96 以上 A:95-91 B:90-81 C:80-71 D:70 以下				

- 三、張老師敘薪通知書、申請書、博士學位證書、服務證明含考績（如附件 2-1~2-6）。
- 四、本案化材系於 115.08.17 簽請提敘薪級（如附件 2-7~2-20），並經 115.09.22 化材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提敘 5 年（2022~2026）年資（如附件 2-21~2-22）。
- 五、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如附件 2-23~2-24）。
- 六、通過後移請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1.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照案通過，同意系教評決議提敘 5 年（2022~2026）年資。

提案三、機械系葉彥良老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如附件 3-1~3-5）、機械系系所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如附件 3-6~3-7）。
- 二、葉老師申請深耕期間為：116.02.01~116.07.31（115-2 學年度）。

- 三、葉老師申請表、契約書（半年無回饋金）、公司資訊（如附件 3-8~3-17）。
- 四、本案經機械系 115.09.30 系教評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18~3-21）。
- 五、教育部生師比考核點在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若老師申請於第二學期深耕研習或休假研究不計入生師比，請各系留意。
- 六、通過後移請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1.葉彥良委員迴避本案審查。

2.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3.照案通過。

4.機械系陳主任補充該系教師深耕服務結束後若帶回相關創新技術，該系可考慮優先補助該教師採購相關設備。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日期：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12:10

地點：工程館 E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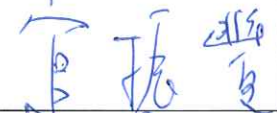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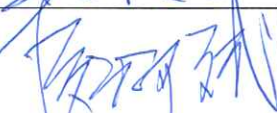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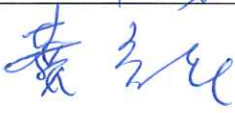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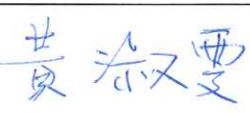
召集人：管衍德院長兼精密所所長

委員：陳紹賢主任、倪聖中主任、許智能主任、李榮茂主任

葉彥良教授、蔡明義教授、官振豐教授、吳友烈教授

洪瑞斌教授、吳崇民教授

記錄：黃淑雯

管衍德院長兼 精密所所長		蔡明義教授	請假
陳紹賢主任		官振豐教授	
倪聖中主任		吳友烈教授	
許智能主任		洪瑞斌教授	
李榮茂主任		吳崇民教授	
葉彥良教授		黃淑雯助理	

檔 號：115/050405/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機械工程系

日期：115年9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追認案業經核可在案如附件1，並經115年9月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
- 二、本次新聘1名兼任教師謝易騏老師協助授課，聘任學制為進修部，聘任名冊、兼任教師簡歷表及檢核表如附件3。
- 三、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應聘資格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第3頁至第5頁。

擬辦：如奉核可，擬送工程學院教評會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部課務組、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52600374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主任林信燦
0907

機械工程系 陳紹賢
主任

115. 9. 07

冷凍空調系 許智能
主任

115. 9. 08

秘書林信燦
115. 9. 16

副校長林義貴
115. 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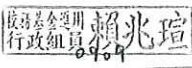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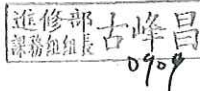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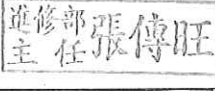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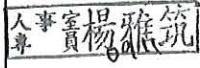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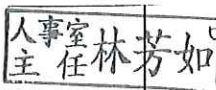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機械工程系	總 收 文 號	115260037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進修部課務組	奉核後請提供電子檔予本組存查。   			
人 事 室	一、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事實，應優先依相關規定程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代課。如無法覓得師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續聘追認作業，並由各系所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 二、本案新聘追認謝易騏老師為兼任講師，業經專案簽核完成並經該系115年9月2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如奉核可，請依規定送院、校級教評會審議，簽呈掃描檔請送本室1份，並提供兼任教師名冊電子檔及奉核檔，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簽 於 機械工程系

日期：115年8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追認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事實，聘定後產生無法授課或臨時出缺急需另覓符合資格人員遞補授課時，應優先依相關規定程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代課。如無法覓得師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續聘追認作業，並由各系所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不受第二點第一項前段之限制。續聘追認作業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新聘追認作業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並至遲應提報當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專班(產攜機一甲)，及智慧機械應用專班(產攜機三乙)，因課程及教學需求，擬追認新聘謝易騏、續聘游正義老師為兼任教師，相關說明如下：

(一)謝易騏之聘任學制為進修部，擬聘職級為講師，聘期自115年9月12日開始授課至學期結束止，授課科目為產攜機一甲專業必修科目-程式語言(每週六第6至第8節)，應聘資格相關文件如附件1。

(二)游正義老師之聘任學制為進修部，擬聘職級為助理教授，授課科目為產攜機三乙共同必修科目-藝術鑑賞(每週五第8至第9節)聘期自115年9月11日開始授課，簡歷表如附件2。

擬辦：如奉核可，依規定辦理新、續聘兼任教師追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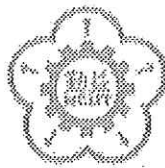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進修部、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林宜燁 0813 1632	如擬並依人事室意見辦理後續程序。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陳紹賢 0813 1653	副校長 林義貴 0825 1224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0813 2107	
專員 徐惠珍 0824 1200	

裝

 11
 11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碩士學位證書

(112)勤益科大碩字第411217號

身分證字號：L125309857

學 號：4B111017

學生 謝易騏

生於 中華民國 捌拾玖年 貳月 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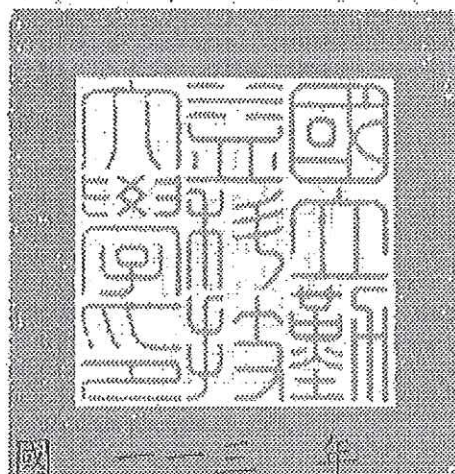
於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柒月在本校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

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此 證
校 長

謝文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校印者：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8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歷年成績表 碩士班

系所：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號：4B111017

姓名：謝易順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111學年度上學期(111年8月至112年1月)		111學年度下學期(112年1月至112年7月)	
必修 微積分(四)	1.0	必修 微積分(三)	3.0
必修 微積分(三)	1.0	必修 ▲有限元素與塑性加工	0.0
必修 微積分(二)	1.0	必修 微積分	0.0
必修 高等微積分	3.0		
必修 機械振動與量測	3.0		
必修 工程振動學	3.0		
必修 精密機械設計	3.0		
必修 緊固連接件設計	3.0		
必修 太陽能工程	3.0		
必修 精密機械量測	3.0		
必修 微積分	0.0		
畢業平均成績：	72.43	畢業平均成績：	4.0/4.0
實得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4.0/7.0	實得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28.0
實得學分累計：	24.0	實得學分累計：	4/21
學期班排名(名次/全班人數)：	18/21	學期班排名(名次/全班人數)：	17
112學年度上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		112學年度下學期(113年2月至113年7月)	
必修 微積分	0.0	必修 微積分	0.0
畢業平均成績：	0.00	畢業平均成績：	0.0/0.0
實得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0.0/0.0	實得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28.0
實得學分累計：	28.0	實得學分累計：	28.0
學期班排名(名次/全班人數)：		學期班排名(名次/全班人數)：	

目前總排名：16 目前總平均：80.18 目前畢業總人數：2 系排名及百分比：28名/39人，75.64%

畢業門檻：
學術研究倫理：通過

論文考試日期：113/7/22 論文成績：91.2

論文題目：有機朗肯循環系統之改良旋葉式與渦卷式膨脹機之實驗測試與比較

畢業總成績：85.69 畢業總成績 = 畢業總平均成績 50% + 論文成績 50%

備註符號說明：▲全英文授課 ●不列入畢業學分



晶傑精機有限公司

離職證明書

姓 名	謝易駢	出生日期	民國 89 年 02 月 05 日
身份證字號	L125509657	性 別	男
服務部門	廠務部	職 稱	工程師
服務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備 註	已完成離職程序。		

上列各項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證明機構：晶傑精機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義學

機構地址：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 1 段 441 號

機構電話：(04)2528-8879

統一編號：1264278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兼任教師簡歷表

姓名	中：游正義		身分證 字號	B120020206	出生 年月日	1963-09-03
	英：YU, JENG-YIH					
學制 別	進修部		新續 聘	續聘	性別	男
教師 證	證書字號：助理字第020660號				擬聘職 級表	助理教授
	年資起算：1996-12-01					
連絡 方式	地址：41169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274巷61弄12號				手機	0912-968333
	E-mail：youzhengyi333@gmail.com				電話	04-23911355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名稱	修業起迄 (年月)	授予學年 (年月)	畢業國家
	FONTBONNE COLLEGE	藝術	碩士	085/05~086/05	086/05	美國
專業 執照						銀行帳號 (新聘填寫)
學位 別						
授課 資料	課程名稱：藝術鑑賞，授課時數：2.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五第8節至第9節(產攜機三乙)					
現職 及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日)	
	修平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	專任	1997/08/01~2026/02/01	

勞保 勞退 & 健保 申報 調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已滿65歲退休或已請領退休給付，擬參加職災或投保勞保	※本人已退休或已領退休給付 勞退個人自願提繳率 0%		本人具本職無須重複投保健保 ※如有其他眷屬需依附加保，請另填本校提供之申報表並簽章，由單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保作業。
其他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族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聘任 單位 圖核 欄位	應聘資格條件： 此由系所選取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任核章
			游正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追認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機械工程系	總 收 文 號	1152600345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進 修 部	配合辦理。 專任助理 李莎百 ⁰⁸¹⁷ ₁₄₄₆ 代 進修部 古峰昌 ⁰⁸¹⁷ ₁₄₅₀ 進修部 張隆益 ⁰⁸¹⁷ ₂₀₂₈ 副主任 進修部 張傳旺 ⁰⁸¹⁷ ₂₃₂₃ 主 任 辦事員 王麗惠 ⁰⁸¹⁷ ₁₆₃₀			
人 事 室	一、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9A號函以，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 二、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以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職級，或最高學歷以具有博士學位證書為原則。...。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以其具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者，得以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條件聘任為講師且各用人單位所聘講師比率，以不超過當學期所聘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三、查案內擬新聘謝易騏老師僅具碩士學位，仍請該系教評會依上開規定審議認定該師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者，始得以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資格條件聘任為講師，又依該系提供資料所載(如參考附件)兼任講師比例將為19%，尚符前開規定。 四、如奉核可，簽呈掃描請送本室1份，並依規定簽陳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 盧錦琪 ⁰⁸²⁰ ₁₁₃₁ 代 秘書 楊毓芸 ⁰⁸²⁰ ₁₃₄₁ 配合辦理兼任教師勞健保加保事宜。 人事室 林俊懷 ⁰⁸²¹ ₁₁₁₅ 秘書 盧錦琪 ⁰⁸²⁴ ₀₉₁₃			人事室 林芳如 ⁰⁸²⁴ ₁₀₃₆ 主 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152600345

序號	學年	學期	系所	授聘職級	所屬學制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時段	姓名	性別	教師證號	畢業學校	系所別	學位	論文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1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薄膜技術與應用	3.0	星期六第9節-第11節 院二機四選3	余飛鵬	男	助理字第144998號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應用於紫外光偵測器之金屬氧化物材料成長與特性之研究	台中市立大雅國中	導師(專任)
2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製程規畫	3.0	星期日第1節-第3節 專二機一選1	張原銘	男	助理字第14694號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類	博士	矽鍍晶薄膜的材料性質及矽鍍奈米結構的製作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
3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國文(一) 國文(一)	2.0 2.0	星期六第11節-第12節 院二機一甲 星期六第9節-第10節 產機機一乙	陳福智	男		東海大學	中文所	博士	金瓶梅研究：物質敘事與世界觀	東海大學	講師(兼任)
4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模具設計	3.0	星期六第2節-第4節 產機機三甲	林益璋	男	助理字第03919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AZ31與AZ61鎂合金熱擠製程之最佳化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專任) 教師(專任)
5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2.0	星期五第5節-第6節 產機機三甲	李敏祥	男	證書第081134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	博士	全外氣自然能轉換系統施工安裝工程人員職能發展之研究	銘政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顧問(專任)
6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體育(一) 體育(一)	2.0 2.0	星期六第9節-第10節 產機機一甲 星期六第11節-第12節 產機機一乙	曾瑞程	男	助理字第031251號	私立輔仁大學	文學院體育系	大學			
7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程式語言	3.0	星期五第10節-第12節 院二機一甲	郭錫勳	男	助理字第142253號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	The Study of DDoS Attack Detection and Secure Protection for Cloud Server		
8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再生能源技術 燃料電池概論 燃料電池概論	3.0 1.0 2.0	星期五第10節-第12節 院四機四選5 星期三第13節-第14節 院四機四選5 星期五第13節-第14節 院四機四選5	洪裕豐	男		中興大學	精密工程所	博士	非對稱微透鏡陣列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專任)
9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工場實務 品質管制	2.0 3.0	星期日第4節-第5節 專二機一甲 星期日第7節-第9節 專二機一選2	蔡文卿	男	助理字第037100號	逢甲大學	機械與航空工程研究所	博士	加溫條件下光學膜片機械性質與光學行為之研究	逢甲大學	技士(專任)
10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機械學 機械學	3.0 3.0	星期六第9節-第11節 產機機一甲 星期六第6節-第8節 產機機二乙	蔡篤承	男	144016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TiVCr基多元薄膜製備、性質與應用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
11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電機學	3.0	星期六第2節-第4節 產機機二甲	簡彰宏	男		國立成功大學	(微)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	應用於高輸入電壓的柔性切換共扼式轉換器之研製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專任)
12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2.0	星期六第6節-第7節 產機機四乙	吳樹屏	男	助理字第015403號	逢甲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博士	以3,3'-二硝基二苯胺合成聚(本并咪唑-醯胺-噁亞胺)共聚合體		
13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進修部	電機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2.0 3.0	星期六第7節-第8節 專二機一甲 星期六第9節-第11節 產機機三甲	洪崇舜	男	助理字第146495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保齡球運動員膝關節動作作用力預測與一致性評估	寶成工業	技術副理(專任)
14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日間部	材料試驗 材料試驗	3.0 3.0	星期四第5節-第7節 四機二丁 星期四第2節-第4節 四機二甲	林其標	男	助理字第035822號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以低壓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於矽基板上成長氧化鋁晶薄膜	柏盛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專任)
15	115	1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日間部	科技管理	3.0	星期二第2節-第4節 四機三選	洪龍廷	男	助理字第144793號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博士	專案利潤預測問題之研究—比較預測方法並發展混合預測系統	龍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專任)
16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乳液壓工程實務 自動裝配	3.0 3.0	星期日第1節-第3節 院二機四選4 星期六第2節-第4節 產機機四甲	王丁	男	副字第030361號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溫度濕度效應與預扭及低能量衝擊之交互作用對纖維環氧樹脂複合材料疲勞行為之影響		
17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職場倫理與生涯規劃	2.0	星期六第6節-第7節 產機機四甲	王天政	男	副字第040914號	美國諾斯達普大學	機械系	碩士			
18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汽車工程	2.0	星期日第10節-第11節 院二機四選5	劉英傑	男	副字第21805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	博士	汽車駕駛人行車控制指示系統之模式構建研究		

序號	學年	學期	系所	擬聘職級	所屬學制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時段	姓名	性別	教師證號	畢業學校	系所別	學位	論文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	職務
19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音樂鑑賞	2.0	星期六第6節-第7節 產攝機三乙	楊喻涵	女	副字第034059號	新英格蘭音樂院	音樂系	碩士	低音管演奏會	台中科技大學	副教授(兼任)
20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自動化機構設計 機械設計(一)	3.0 3.0	星期五第5節-第7節 產攝機三乙 星期五第10節-第12節 職四機三甲	陳雄章	男	副字第040700號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抓爬式特電機致動器之振板及低電壓區輸出特性的改善		
21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進修部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智慧製造技術	3.0 3.0	星期六第2節-第4節 產攝機四乙 星期六第9節-第11節 產攝機二乙	洪振聰	男	副字第036833號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應用各種最佳化技術於完全限制狀況下高性能散熱座之散熱最佳化研究	修平科技大學	副教授(專任)
22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日間部暨進修部	材料力學(一)	3.0	星期一第10節-第12節 產攝機四三甲	陳永銓	男	副字第26713號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系	博士	複合基層板殼三維線性、非線性振動、應力與當量破壞之研究		
23	115	1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日間部暨進修部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	2.0 1.0	星期一第10節-第11節 職四機三甲 星期二第13節-第14節 職四機三甲	謝建雄	男	副字第15877號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A PUMA 600 Robot Used as a Joystick Controller for Teleoperations-An Experimental Study		
24	115	1	機械工程系	教授	進修部	機構學	3.0	星期日第1節-第3節 專二機二甲	王中行	男	教字第017430號	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A Supervisory System for Free Ranging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25	115	1	機械工程系	教授	進修部	產業實習概論	3.0	星期五第5節-第7節 產攝機四乙	沈銘原	男	教字第148639號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不同維度奈米碳材之協同效應對環氧樹脂/碳纖維複合材料補強行為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專任)
26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精密加工技術	3.0	星期六第8節-第10節 產攝機三乙	劉智偉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減振器桿之風阻系統最佳化設計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專任)
27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工廠管理 切削刀具學	3.0 1.0	星期二第10節-第12節 職四機四選2 星期三第13節-第14節 職四機四選3	賴興正	男	講字第068088號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	高能量焊接過程之能量傳遞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個人工作室 旭春公司	設計開發工程師(專任) 設計開發
28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大一英文(一) 大一英文(一)	3.0 3.0	星期六第6節-第8節 產攝機一乙 星期六第2節-第4節 產攝機一甲	蘇俊明	男	講字第111164號	Newcastle University(新堡大學)	英語暨語言學系	碩士	Morphological Strategy in English Vocabulary Recognition for Chinese Adult Learners	美商世界華人國際文教台中分公司	經理(專任)
29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藝術鑑賞(一)	1.0	星期一第13節-第14節 產攝機二丙	唐曉如	女	093789	私立大華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	碩士	化妝文化之探討-以台灣女性化妝行為現況為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講師(兼任)
30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計算機程式 逆向工程	3.0 3.0	星期六第9節-第11節 專二機一甲 星期日第7節-第9節 院二機三選3	林志成	男	講字第051256號	大同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機器與地板系統的振動傳遞研究	聯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管理師(專任)
31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國文(一)	3.0	星期三第10節-第12節 產攝機一丙	黎浩泉	男	講字第069598號	逢甲大學	中文所	碩士	元雜劇死亡情節研究	逢甲大學	講師(兼任)

列標籤	計數 - 姓名
助理教授	15
副教授	8
教授	2
講師	6
(空白)	
總計	31

115-1 19%
 講師比例
 6÷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 二、會議地點：主任辦公室
- 三、會議主席：陳紹賢主任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 五、提案討論：



紀錄：林宜燁

案由一：

說明：

決議

案由二：

說明：

決議

案由三：

說明：

決議

案由四：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已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奉核在案，詳如附件 4(P.81 ~P.90)，擬依程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
2. 另依前述要點第 3 點，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以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職級，或最高學歷以具有博士學位證書為原則。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以其具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以教授實務技術課程者，得以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條件聘認為講師。
各系所於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時，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已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如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前項所聘兼任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

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3. 本案擬新聘 1 位兼任教師如下表，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4(P.83 ~P.85)。

擬聘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研究專長/曾授課科目	聘任學制	擬授課程
講師	謝易騏	晶傑精機有限公司-工程師 113/12/2-115/6/30 (共計 1 年 6 個月)	專長：有機朗肯循環設計、熱傳學、熱力學、工業設計	進修部	每週六 6-8 程式語言(產攜機一甲) (簡歷表 P.91)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本案議決人數 9 人。
3. 經與會委員評審相關學經歷及說明 2 附表所列研究專長，謝易騏具碩士學位與機械相關領域專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符合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採認晶傑精機有限公司工程師，年資共 1 年 6 個月。
4. 本案審議認定謝易騏老師具有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授課能力，符合本系專業課程教學需求，決議追認新聘謝老師為兼任教師，協助本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授課。

案由五：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已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奉核在案，詳如附件 4(P.81 ~P.90)，擬依程序辦理續聘追認作業。
2. 進修部續聘兼任教師如下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4(P.86)。

職級	姓名	擬授課程
助理教授	游正義 (通識中心)	每週五 8-9 藝術鑑賞(產攜機三乙)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本案議決人數 9 人。
3. 照案通過。

案由六：

說明：

決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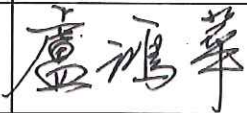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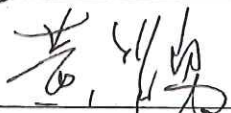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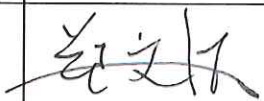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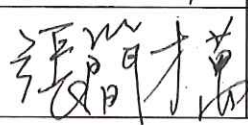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主席：陳紹賢主任

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紹賢		盧鴻華	
陳聰嘉		謝瑞青	
蔡明義		黃智勇	
鄭文達		姚威宏	
陳志明			
葉彥良			
張簡才萬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進修部 擬 新 聘 兼任教師名冊--(待聘)

序 號	學 年	學 期	系 所	擬聘職級	所屬學制	任教課程			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標示 yyyy/mm/dd)	教師證 號	最高學歷				經歷背景		已檢附文件資料明細
						課程名稱	時 數	授課時段						畢業學校	系所別	學位	論文名稱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1	115	1	機械工程系	講師	進修部	程式語言	3. 0	星期六第6節 ~第8節 產攝 機一甲 開始授課日 期115/9/12	謝易騏	L12550965 7	男	2000/2/5		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	機械工 程(學) 系	碩士	有機閉背循環系統之改良 旋葉式與渦卷式膨脹機之 實驗測試與比較			■兼任教師簡歷表 ■教師證書影本 □現職服務證明書 ■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修課成績單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賴兆瑄
115.9.9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古峰昌
0914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甲)
0914

奉核後、依規定提
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 楊毓芸
115.9.15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楊毓芸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副校長 林義貴
115.9.16

系(所,中心,室)主任:

機械工程系 陳紹賢
主任 115.9.07

學院院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許智能
主任 115.9.08

進修部: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兼任教師簡歷表

姓名	中： 謝易騏		身分證 字號	L125509657	出生 年月日	2000-02-05
	英： HSIEH YI CHI					
學制 別	進修部		新續 聘	新聘	性別	男
教師 證	證書字號：				擬聘職 級表	講師
	年資起算：					
連絡 方式	地址： 42074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427巷38號				手機	0975842976
	E-mail： kiwibaby0205@gmail.com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名稱	修業起迄 (年月)	授予學年 (年月)	畢業國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111/09~113/07	113/07	中華民國
專業 執照					銀行帳號 (新聘填寫)	
					0200872507905(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 分行)	
學位 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有機朗肯循環系統之改良旋葉式與渦卷式膨脹機之實驗測試與比較				謝瑞青	
授課 資料	課程名稱：程式語言・授課時數：3.0・授課時段：每週星期六第6節至第8節(產攜機一甲)					
現職 及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日)		
	晶傑精機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任	2024/12/02~2026/06/30		

勞保 勞退 & 健保 申報 調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本職投保勞農漁保須加保 勞工保險 經與謝師確認,目前 擔任本系教師之研 究助理,於本校投保 勞保。 		※本人本職投保勞農漁保,無須由雇 主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退個人自願提繳率 0%		本人具本職無須重 複投保健保 ※如有其他眷屬需依附 加保,請另填本校提供 之申報表並簽章,由單 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 保作業。	
其他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族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聘任 單位 圈核 欄位	應聘資格條件： 講授專業課程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任核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5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家銘1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家銘（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員工編號：14035）

一、現任職務：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工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張師係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聘書字號：勤益科大聘專字第11501151號。

六、備註：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以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起敘薪級，敘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家銘老師

副本：總務處、主計室(皆請配合辦理動態、支薪事宜)、人事室、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8/13 ~ 8/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張家銘 | 任職經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技術部

申請人	張家銘
原服務單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部門 / 職稱	製程技術部 /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任職期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約 11 年 4 個月)
本次申請採計年資	5 年
佐證資料	長興材料離職證明、工研院推薦說明 / 合作計畫佐證

一、申請事由

本人曾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累計約 11 年 4 個月。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製程技術相關工作，並參與製程條件、材料特性、問題分析及跨單位技術溝通等實務事項。

本次辦理提敘薪級申請時，本人雖具上述完整業界年資，惟僅就其中與擬任職務及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求高度相關之 5 年實務經驗提出採計，未主張全數 11 年 4 個月服務年資。

二、業界服務經驗與績效佐證

依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所載，本人任職部門為製程技術部，職稱為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近五年平均績效分別為 84、87、87、90、88，均列為良好，足以佐證本人於企業端製程技術工作中具穩定表現及持續貢獻。

上述經驗與製程技術、材料研發、製造問題分析及產學合作執行具有直接關聯，對於未來支援實務課程、專題指導、研究合作及學生職場能力銜接，具實質助益。

三、工研院推薦及產學合作經驗

本人於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依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朱文彬博士推薦說明，本人在合作期間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相關成果分析，並就乾膜光阻材料及乾燥製程相關問題提供企業端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

推薦說明亦肯定本人具備良好之專業能力、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及問題分析能力。該產學合作經驗可作為本次敘薪年資採計之補充佐證，顯示本人所累積之企業研發及製程實務，確與未來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關聯。

四、提敘薪級採計聲明

- 本人實際業界服務期間約 11 年 4 個月，惟本次僅提出 5 年作為提敘薪級採計基準。
- 本次採計年資係以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相關實務及近五年良好績效為主要依據。
- 工研院推薦及合作計畫經驗係作為本人具備產學合作、研究溝通及製程技術專業能力之佐證。
- 如日後審查單位認定部分資料仍須補正，本人願配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事項

本人切結，上述任職經歷、職務內容、申請採計年資及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實。本人理解本次提敘薪級申請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由審查單位依權責認定採計範圍。倘有不實或隱匿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立書人簽名

張泉銘

身分證字號

A128082270

聯絡電話

0983986657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誠

國立中興大學



樸

(99) 興博證 70930651099 號

身分證字號：A128082270 國籍：中華民國

博士學位證書

張家銘

係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生

在本校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博士 學位



此 證

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蕭子夫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精

勤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離職證明書

序	號	離證字第2026154號					
姓	名	張家銘					
性	別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12/17						
身份證字號	A128082270						
到 職 日 期	2015/3/2						
離 職 日 期	2026/7/22						
部	門	製程技術部					
職	稱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備	註	1.本證明書僅供離職證明用 2.人員近五年平均績效如下: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平均考績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上開各欄屬實，特此證明。

董事長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簽 於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日期：115年8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張家銘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張家銘老師已於115年8月1日起聘，並於115年8月13日收到敘薪通知書(附件1)。
- 二、張老師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附件2)第5條第1項規定，於1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重新敘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申請暨切結書詳附件3。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重行敘定。

會辦單位：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化工與材料工程 系	總 收 文 號	115260034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人 事 室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三、再查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請採計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四、本案張師以其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申請提敘薪級乙節，涉及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宜，依規定須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案奉核後，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憑辦理提敘薪級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五、本案簽陳掃描檔請mail一份至本室。				
	人事室 楊雅筑 0824 1626 人事室 盧錦瑛 0824 1637 人事室 林芳如 0824 1648				

決行

$$\begin{array}{r} 0817 \\ 1042 \end{array}$$

0817
1409

0819
1525

校長 陳坤盛(甲)	0824 1712
-----------	--------------

0824
1702

0824
17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5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家銘1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家銘（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員工編號：14035）

一、現任職務：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工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張師係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聘書字號：勤益科大聘專字第11501151號。

六、備註：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以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起敘薪級，敘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家銘老師

副本：總務處、主計室(皆請配合辦理動態、支薪事宜)、人事室、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7 10: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1050218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 敘薪通知書.docx
附件二 教師敘薪請示單.docx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

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張家銘 | 任職經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技術部

申請人	張家銘
原服務單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部門 / 職稱	製程技術部 /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任職期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約 11 年 4 個月)
本次申請採計年資	5 年
佐證資料	長興材料離職證明、工研院推薦說明 / 合作計畫佐證

一、申請事由

本人曾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累計約 11 年 4 個月。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製程技術相關工作，並參與製程條件、材料特性、問題分析及跨單位技術溝通等實務事項。

本次辦理提敘薪級申請時，本人雖具上述完整業界年資，惟僅就其中與擬任職務及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求高度相關之 5 年實務經驗提出採計，未主張全數 11 年 4 個月服務年資。

二、業界服務經驗與績效佐證

依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所載，本人任職部門為製程技術部，職稱為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近五年平均績效分別為 84、87、87、90、88，均列為良好，足以佐證本人於企業端製程技術工作中具穩定表現及持續貢獻。

上述經驗與製程技術、材料研發、製造問題分析及產學合作執行具有直接關聯，對於未來支援實務課程、專題指導、研究合作及學生職場能力銜接，具實質助益。

三、工研院推薦及產學合作經驗

本人於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依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朱文彬博士推薦說明，本人在合作期間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相關成果分析，並就乾膜光阻材料及乾燥製程相關問題提供企業端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

推薦說明亦肯定本人具備良好之專業能力、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及問題分析能力。該產學合作經驗可作為本次敘薪年資採計之補充佐證，顯示本人所累積之企業研發及製程實務，確與未來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關聯。

四、提敘薪級採計聲明

- 本人實際業界服務期間約 11 年 4 個月，惟本次僅提出 5 年作為提敘薪級採計基準。
- 本次採計年資係以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相關實務及近五年良好績效為主要依據。
- 工研院推薦及合作計畫經驗係作為本人具備產學合作、研究溝通及製程技術專業能力之佐證。
- 如日後審查單位認定部分資料仍須補正，本人願配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事項

本人切結，上述任職經歷、職務內容、申請採計年資及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實。本人理解本次提敘薪級申請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由審查單位依權責認定採計範圍。倘有不實或隱匿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立書人簽名

張景銘

身分證字號

A128082020

聯絡電話

0983986657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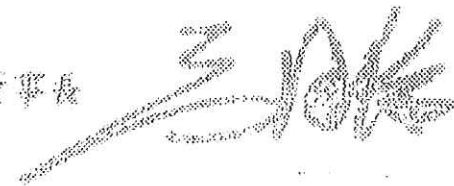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離職證明書

序 號	離證字第2026154號												
姓 名	張家銘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1981/12/17												
身份證字號	A128082270												
到職日期	2015/3/2												
離職日期	2026/7/22												
部 門	製程技術部												
職 稱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備 註	1.本證明書僅供離職證明用 2.人員近五年平均績效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td>2022</td><td>2023</td><td>2024</td><td>2025</td><td>2026</td></tr> <tr> <td>平均考績</td><td>84(良好)</td><td>87(良好)</td><td>87(良好)</td><td>90(良好)</td><td>88(良好)</td></tr> </table>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平均考績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平均考績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上開各欄屬實，特此證明。

董事長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績效評估表

適用對象：經(副)理級以上
非主管職人員

評鑑 期間	西元 2026 年 1 月至 西元 2026 年 12 月止
----------	-----------------------------------

[illegible]

一、員工優良工作表現具體說明：		二、期望員工改善事項或建議訓練：		一、員工優良工作表現具體說明：		二、期望員工改善事項或建議訓練：			
簽核 期 初 期 中 期 末	員工	課級主管	理級主管	事業(本)部長/功能單位最高主管/ 子公司最高主管					

敬啟者：

本人朱文彬，任職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茲推薦張家銘博士，並就其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參與本院與企業合作計畫之專業表現，說明如下。

張家銘博士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在合作期間，張博士能積極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及相關成果分析，對於研究工作的推動與雙方溝通協調，均展現良好的專業能力與負責態度。

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張博士對乾膜光阻材料及其乾燥製程相關問題具有良好的理解能力，能配合研究方向提供企業端之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並與工研院研究團隊保持順暢且有效率的溝通。面對研究過程中的技術問題，張博士亦能積極參與討論，配合進行資料確認與結果研判，使合作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此外，張博士在合作期間工作態度認真，具備良好的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能力及問題分析能力，其整體表現優良，充分展現研究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素養與執行能力。其在企業研發工作及產學合作計畫中所累積的實務經驗，對於未來從事大專校院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助益。

基於上述合作經驗，本人肯定張家銘博士於本項研究計畫中的專業表現，並推薦貴校於辦理其敘薪及相關資格審查時，將其在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所累積之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經驗納入考量。

特此推薦。

敬祝

順頌時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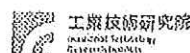
推薦人：朱文彬 博士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職稱：副組長

聯絡電話：03-5918207

電子郵件：wbchu@itri.org.tw



2023.7.31

朱文彬 博士 Wen-Bing Chu, Ph.D.

副組長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 先進材料與化學研究所

Division of Platform Technology for Advanced Materials

Materi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T: +886 3 591 8207 E: wbchu@itri.org.tw
M: +886 917 22 14 16 FAX: 02 234 996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主任聖中

出席人員：蔡委員明瞭、呂委員春美、高委員肇郎、官委員振豐

請假人員：江委員金龍、錢委員玉樹

記錄：張卉欣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節錄)：

議案一、張家銘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附件P1-3)。

二、本案經鈞長115年8月24日裁示「依規定程序審議」在案(奉核簽呈文號1152600349，附件P4-6)。

三、上述簽呈人事室會辦意見如下：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制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三、再查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請採計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支薪級數。

四、本案張師以其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申請提敘薪級乙節，涉及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宜，依規定須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案奉核後，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憑辦理提敘薪級且溯及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四、張家銘老師提交申請提敘薪級相關資料如附件P7-12，摘要說明如下

(一)張師任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工程師，年資約11年4個月，本次申請採計年資5年(P7)。

(二)公司績效評分方式(詳P10)：A*：96以上、A：95-91、B：90-81、C：80-71、D：70以下。

(三)張師近五年績效(詳P9)：84(良好，2022)、87(良好，2023)、87(良好，2024)、90(良好，2025)、88(良好，2026)，

五、請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支薪級數，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採計五年年資及得提晉之支薪級數，提送院教評委員會會議審議。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工程館五樓 E507 化材系會議室

主席：倪委員聖中

出席人員：

倪 聖 中	倪聖中
錢 玉 樹	請 假
蔡 明 瞭	蔡明瞭
呂 春 美	呂春美
江 金 龍	請 假
官 振 豐	官振豐
高 肇 郎	高肇郎

列印日期:115-10-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75339004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103年06月12日 發文號10301109980變更名稱（前名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資本總額(元)	18,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1,842,454,83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184,245,483
代表人姓名	高國倫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同地址登記現況為核准設立之公司家數:1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53年12月0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5年08月2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	無
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完成勞動權益講習	
所營事業資料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7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85 號函修訂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5 號函修訂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010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四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第四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10 號函修訂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06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678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613 號函修訂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304 號函修訂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265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
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
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
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
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
課支領鐘點費。
-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
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 (7)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 1 次為限。
-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 1 學期返校服務。
-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 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C. 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 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 年期者以當學年度 8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 2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 7 月 31 日為終止日，或以 8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3)深耕服務 1 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含法人)出資，始得認列。
- 2. 計畫金額：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累計達 15 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2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6 年內須達 6 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 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 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
 - (3) 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 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 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3) 申請時間：以每年 3 月底或 12 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 (4) 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 2 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5) 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 5 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 4 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各形式類型以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需達整數月。
- (二) 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可重合。
- (三)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計畫金額認列類型，需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於簽約期間每月平均達 2.5 萬元(含)以上者。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 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應於每 6 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八、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工程系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

114.10.22 系課程審議通過

114.○.○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程式語言	工程數學(一)	熱力學(一)
工廠實習	工程數學(二)	自動控制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機學	流體力學(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	動力學(一)	機械設計(一)
精密製造實習	材料試驗	
靜力學	機械工程實驗(一)	機械工程實驗(二)
製造學	應用電子學(一)	機械工程實驗(三)
材料力學(一)	機構學	實務專題
工程材料與應用	氣壓學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一)
材料力學(二)	精密加工技術	應用熱傳學
熱工學	塑性加工	C 程式與語言設計
動力學(二)	非傳統加工	LabVIEW 程式設計與應用
數值分析	精密鑄造	應用電子學(二)
光學	銲接學	電子電路模擬與設計
動態系統分析	熱處理	自動裝配
有限元素分析	精密模具設計與加工	數位電子學
創意性機構設計	CNC 加工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高等材料力學	製程規劃	機電整合
機械設計(二)	3D 參數化機械設計	PC Based 控制
振動學	陶瓷材料	微控制器
流體力學(二)	奈米材料概論	數位 IC 實務
工程問題電腦解析	快速原型加工	伺服機構
逆向工程	產品開發製造	自動化機構設計
微機電系統	電腦輔助製造	自動化生產系統
流體機械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二)	可程式控制器
快速原型加工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原理	液壓學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與應用	模糊控制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二)	腐蝕工程	數位控制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工具設計	信號與系統
工具機設計與量測	太陽能概論	
機械系統設計	燃料電池概論	智慧製造技術
多重物理耦合分析		智慧機械聯網整合技術
線性代數	半導體製程設備	科技論文寫作
物理學(一)	綠色工程實務	幾何光學
高等工程數學		生醫力學概論
科技英文	新產品開發管理	空氣動力學
工業日文(一)	板金彈性製造系統	汽車工程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金屬熱處理
工程倫理	現代控制	粉末冶金
機器人控制實務	變頻元件閘流體	電腦整合製造
鑄造學	工業日文(二)	非破壞檢驗
切削刀具學	生質能源技術與應用	機械動力學
微成形概論	物理學(二)	造型藝術與創新設計
機器人學	CAE 概論	衝壓模設計
半導體製程	塑膠材料	最佳化設計
可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	半導體材料	光電概論
MATLAB 軟體在工程上的應用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工程統計學
塑膠模具設計	奈米科技物理	工具機控制器實務
可靠度工程	液壓系統設計	向量與張量分析
積體電路與介面	工具機結構分析	複合材料力學
精密機械概論	五軸加工技術	近代物理
創意性工程設計	自動化光學量測系統	彈塑性力學
工具機組裝技術	醫工設備概論	微系統製造技術
精密工具機技術	工程經濟	薄膜材料與應用
航空產業概論	夾治具設計	精密量測
緊固件學理與檢測	機械性質檢測原理與分析	
本系所開授專業選修課程均認定為本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		

機械工程研究所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

114.10.23 所課程審議通過

114.○.○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論文	
時間序列分析	滾珠軸承設計	複合材料力學
多變數線性系統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可靠度工程理論與應用
近代物理學	高等相變態	微機電系統
精密機械設計	奈米材料特論	工程數值分析
進階熱處理	應用塑性力學	機器視覺
計算力學	太陽能源工程	創意機構設計
切削特論	機器人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精密鎖定螺帽	機率與隨機程序
光學	原理與檢測	最佳控制
類神經網路	科技日文	微系統製造技術
科技英文	陶瓷材料特論	金屬成形特論
精密加工	儀器分析	生醫力學
防蝕工程	有限元素與塑性加工	彈性力學
油膜軸承設計	高等材料力學	磨潤工程
材料微結構特性分析	電子元件與應用電路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數位控制	精密機械量測	緊固邊界特論
動態系統分析與模擬	太陽能電池	應用機械動力學
先進材料分析與應用	科技論文寫作	主動式磁浮軸承之設計與應
多軸加工原理與應用	工程振動學	氣壓控制特論
實驗設計	系統性產品創新設計	有限元素法
壓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產品開發實務	工業 4.0 特論
生醫工程	自動化光學檢測	深度學習
工業德文	自動化生產系統	非線性控制
智慧製造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	高分子加工	高等工程熱力學
創新發明與專利佈局	複合材料特論	機器學習原理與應用
精密製造特論	流體機械	自動控制原理與應用
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簡介		
本系所開授專業選修課程均認定為本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申請表

系所	機械工程系	姓名	葉彥良	職稱	教授
申請人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0916209955 E-mail：ylyeh@ncut.edu.tw				
到校任職時間	107 年 2 月 1 日	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 ☒ 未申請 ☐ 已申請(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依本校規定 ☐ 已完成返校服務義務 ☐ 未完成返校服務義務 ☐ 本人已申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並依本校規定 ☐ 已完成返校服務義務 ☐ 未完成返校服務義務 ☒ 本人未申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			
研習服務類別	☒ 深耕服務半年期 ☐ 深耕服務一年期				
研習服務期間	116 年 2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80 工作天				
教師專長領域	光學量測	機械固力			
教師授課名稱	幾何光學	材料力學		精密量測	
教師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年度		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公民營機構名稱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崇鎰	
公民營機構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818 號		連絡電話	(06)233-6618	
			統一編號	22193115	
公民營機構資料	1. 常雇員工人數：197 人 2. 成立日期：1986-09-13 3. 資本額：新台幣 88000 萬元 4. 年營業額：新台幣 160000 萬元 5.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6. 所屬產業別：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生技醫療與農林漁牧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觀光餐旅服務 7. 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1. 汽機車、自行車等車輛之零配件及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特種車輛(包括裝甲車、堆高機、堆土機等)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深耕機構評選機制	(深耕機構實務資源與深耕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結合至寶電腦公司與龍鋒企業，且以車燈開發為主，與深耕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如下：				

	1、在相關之車燈設計產業需求方向。 2、在車燈製作與加工實務資源。 3、在車燈應用規範檢測實務知能。 4、在車燈售後市場有非常多的經驗，因此在自由設計與開發能力強，可提供教師在強化實作之能力。 由以上可知，其龍鋒科技公司與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強。
深耕服務主題	主題：不同車燈之設計準則與規範研修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深耕主題) 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至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林董事長和陳副總洽談深耕服務可行性，並說明本職專長，因此將以加入公司設計課參與車燈設計與產品應証。
深耕服務內容規劃	(深耕機構新技術或專業設備與深耕教師進行實務研習的關聯性) 隨著時代科技的精進，且在全電化之導入，因此在近年內不同的車燈變化非常的，且不斷的變遷與產業的需求及創新，傳統形式設計方式的車燈已無法滿足現代汽車產業與全電化的需求。從早期的傳統鹵素燈、HID(氣體放電式頭燈或氙氣燈)、LED(發光二極體)到近年的雷射頭燈，其改變已非常的快速，目前市面上最多是以 LED 為基本設計構導入不同結構設計。其中主要是以燈具的體積、壽命、亮度、成本等不斷的改良與進步，但其要滿足國際與國內需求規範。 依不同的功能車燈，其有不同規範，因此車燈的設計可分為非常多的地方，主要是以不同方位之車燈分類，包含有大燈、側燈、剎車燈、後車燈等等，每一個部位的設計形式都不同，以光照度與平均度為主，但不外乎都是以光學設計之手法，調整不同部位發光形式與光強度。 在早期是以反射鏡做光路的調整與規劃，以達到車燈各部位之需求。其反射鏡面主要是利用幾何光學之折射與反射鏡鏡面設計，其呈現為單一輪廓。 在此設計是應用在 LED 無法在高集中之光照產生，因此需使用反射鏡做平行聚光與擴散功能。但在現今高科技下，已經可以生產出高亮度之 LED 光源，因此現車燈已有部份均變以魚眼設計，以直射產生光源，再利用魚眼結構變化光路。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始於 1986 年，初期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在台灣創設，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起家。在 2012 年在市場趨勢、事業體轉型需求下，導入新的產品線，進行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佈局及研發製造。2016 年增建永康廠，深化車用照明產品線，提供給汽車駕駛更安全、光明的用路體驗。2024 年正式更名為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多角化經營及營運發展之需要。 由以上可知，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提供教師對車燈產業之專業

	知識與新趨勢變化。 本次深耕服務內容主要以參與公司設計部門，以學習現在車燈之主要設計與功能要求規範，主要學習範籌為： 1、車燈之法規要求規範。 2、車燈之功能驗證方式與設備。 3、不同車種之車燈差異。 4、車燈之主要發展趨勢。		
深耕服務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開授一門課程，製作一份教材。 質化成效：(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未來將開設 幾何光學課程與碩士班研究主題。 車燈之光路設計與驗證。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公民營機構登記證明文件 ■3. 完稅證明影本 ■4. 契約書一式三份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學院	研究發展處
	 115. 9. 30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葉彥良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服務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服務期間

一、本研習/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研習/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服務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研習/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及注意項目

一、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二、丙方係以公假方式研習/服務，期間本職應屬甲方，凡有影響丙方本職認定疑慮者，皆應由甲方辦理。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回饋金收取時程~~

雙方合作期間，~~由~~ 乙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給付新台幣 元整給予甲方作為學術回饋金，協助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第七條 成果發表

丙方得於本研習/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八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有關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依本校智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陳坤盛

地 址：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乙 方：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林崇鑑

丙 方：葉彥良

任職系所及職稱：機械工程系 教授 (簽章)

身份證字號：S121304947

戶籍地址：台南市東區大智里生產路 534 巷 3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3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Sou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PAYMENT CERTIFICATE

編號：1150900002-01

核發日期：115年09月15日

No.：1150900002-01

Date of Issue：Sep-15-2026

納稅義務人 Taxpayer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A CO., LTD.		
統一編號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2193115		
地址 Address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中山北路818號 No. 75, Huangong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001, Taiwan (R.O.C.)		
所得期間 Period of Income	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From Jan-01-2024 To Dec-31-2024		
項次 Item	納稅管理代號或扣繳稅額所得類別 Tax Payment Number or Withholding Income Tax Category	納稅日期 Date of Payment	納稅金額或扣繳稅額 Amount of Tax Paid or Withheld
1	4 利息所得 Interest		2,516,189
2	D74813551300	09/26/2024	42,246,258
3	D74813571301	06/30/2025	39,592,917
4	D748135F1200	06/30/2025	3,674,304
納稅金額小計 Sub-Total of Tax Paid(A)			88,029,668
項次 Item	退稅管理代號 Tax Refund Number	退稅日期 Date of Tax Refund	退稅金額 Amount of Tax Refund
1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資料		0
退稅金額小計 Sub-Total of Tax Refund(B)			0
納稅金額合計 Total Amount of Tax Paid(A-B)		NT\$	88,029,668

局長陳慧綺

原核發單位：機關首長簽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2193115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818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崇鑑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88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644,305,730 元		
七、股份總數	88,000,000 股	八、已發行 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4,430,573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 人自 114 年 06 月 20 日至 117 年 06 月 19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訂定)日期	115 年 03 月 05 日		

※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一一五年 七月廿四日經授商字第

1153010954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龍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 明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 請加填第十四 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股、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股、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股、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合併	股、	元			
				10.分割受讓	股、	元			
				11.股份轉讓	股、	元			
				12.收購	股、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 明細	1.彌補虧損		股、	元	2.退還股款		股、	元	
	3.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分割減資		股、	元	6.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龍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V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0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1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012	JE01010	租賃業
	0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務記載蓋章欄



龍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V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份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 (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林崇鎰	R123324857	430,000	(701)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 8 鄰東平路 2 5 2 巷 1 之 1 號	
2	董事	林志隆	D120823852	34,000,000	(701)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22 鄰中華東路二段 2 2 6 巷 2 7 弄 1 9 號三樓			
3	董事	蘇聰榮	S121335111	34,000,000	(82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573 巷 48 之 1 號			
4	獨立董事	盧貞秀	D220970143	0	(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168 號十六樓之 1			
5	獨立董事	葉居正	A111156229	0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2 巷 123 弄 17 號			
6	獨立董事	陳彥勲	R123881071	0	(701)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 24 鄰仁東街 3 4 號			
7	獨立董事	莊岳峰	R121096798	0	(708)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 28 鄰健康三街 1 8 7 巷 2 號			

變更時請打 V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林崇鎰	R123324857	112/08/08	(701)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 8 鄰東平路 2 5 2 巷 1 之 1 號	

變更時請打 V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2~3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71331	(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九街 372 巷 22-6 號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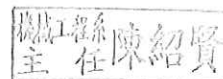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 二、會議地點：主任辦公室
- 三、會議主席：陳紹賢主任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 五、提案討論：



紀錄：林宜燁

案由一：本系葉彥良老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其作業規定辦理。附件 1-1

作業規定第二點摘述如下：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教師權利：

-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義務：

-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
-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 (4)回饋金收取時程：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本案無收取回饋金。
-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 (7)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 1 次為限。
-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 1 學期返校服務。
-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 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C. 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辦理方式：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2. 葉老師申請深耕服務期間為半年，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表、相關資料及本校智財規定請參閱附件 1-2。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葉彥良委員說明後迴避審查，不參與本案之決議及投票，本案議決人數 9 人。
3. 本案經確認為實務教學與教材產出為主，故無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餘照案通過，送院教評審議。

案由二：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經 115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核撥 1 名編制內專任及 1 名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各教學單位於上學期申請並經核撥之員額，為例攬才起聘日期得為次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至於下學期申請並經核撥之員額，起聘日期一律為當年度 8 月 1 日。惟各系所仍應兼顧生師比概況(以每年 3 月 5 日為統計基準日)，若生師比超過 35 者，於上學期申請並經核撥之員額，仍以次年 2 月 1 日起聘日為原則。請參閱附件 2-1。
2. 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公告內容詳如附件 2-2，另請委員討論編制外專任教師公告稿是否沿用，或另訂聘任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續提系務會議審議)，聘任作業時程如下表。

預計日期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時程
公告 14 天	➤ 公告預計自 9/30(三)~10/14(五)截止
10/15 星期四	系教評 ➤ 10/15(四)書審 ➤ 10/22(四)面試、決議外審名單 ※如須延長公告(14 天)：10/20(二)~11/3(二)截止，11/5(四)書審，11/12(四)面試
無教師證者，須送學院外審	外審約 2 週
12/1 星期二	院教評審議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本案議決人數 10 人。
3. 編制內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無修正，照案通過。
4. 編制外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修正如下，並送系務會議審議。
 - (1) 專長領域：符合機械工程相關領域專長。
 - (2) 教學科目：機械工程系相關專業課程，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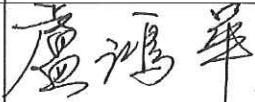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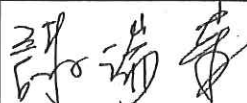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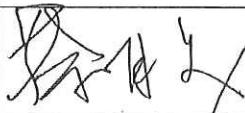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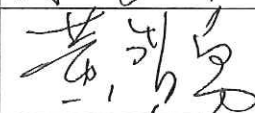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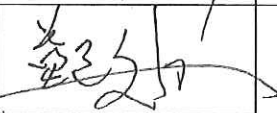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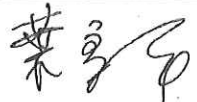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主席：陳紹賢主任

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紹賢		盧鴻華	
陳聰嘉		謝瑞青	
蔡明義		黃智勇	
鄭文達		姚威宏	
陳志明	請假		
葉彥良			
張簡才萬			